

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

沪决咨奖委〔2021〕2号

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 评奖活动的通知

经上海市政府批准,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决定,今年10月起组织开展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准备、积极参与评奖活动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范围: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完成并符合评奖有关规定的具有前瞻性、原创性等的优秀决策咨询研究成果。

二、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(简称研究成果奖)奖项设置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单项奖。实行分类申请:研究成果奖(除单项奖外)申请对象为非上海市党政机关的单位和个

人,且成果第一完成人为非上海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。单项奖为内部调研奖,申请对象为上海市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;或成果第一完成人为上海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。

三、上海市党政机关现任副局级及以上领导,不可以成果第一完成人身份申请奖项。

四、单位或个人申请奖项,同一第一完成人的成果,申请数量限 2 项。

五、实行网上申请。申请人先进行网上申请,预审通过后,由所在单位进行网上签章。(评奖系统网址:pj.fzzx.sh.gov.cn)

申请人提交申请受理日期: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;
单位网上签章截止日期:2021 年 11 月 10 日。

逾期申请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届评奖活动依据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》(沪府办规[2020]18 号)、《关于〈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(沪决咨奖委[2021]1 号)、本通知和《关于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的实施办法》等进行,请申请人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门户网站(www.fzzx.sh.gov.cn)或评奖系统仔细查阅以上文件后再予申请。

七、咨询受理部门: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办公室;
地址:上海市医学院路 69 号 3 楼;邮编:200032;受理时间:周一至周五 9:00—11:30,13:30—17:00;联系电话:021—64180263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

2021年10月13日